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本次拟将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由 12 亿元提高至 20 亿元，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崇达、江门崇达和大连崇达提供担保，目的是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担

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深圳崇达、江门崇达和大连崇达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页无正文，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钟明霞

周俊祥

黄治国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